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5〕264号

申请人：陈泽峰，男，汉族，1991年10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瑞祥西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康招传，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泽峰不服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出现《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故未能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淘宝天猫店铺购买一双儿童运动鞋，收

到的商品是无产品执行标准，无产品信息，商家涉嫌冒充合格商品进行销售，同时随货包裹当中放置了好评返现卡，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且商家涉嫌异地经营，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处罚，并奖励举报人。被申请人于同年9月4日答复如下：“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一、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程序违法。

申请人在淘宝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商家经营地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主体适格，依据是《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2025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交易凭证、商家随货放置的好评卡照片，且商家涉嫌异地经营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应当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且未按程序执法，系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表现。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于法无据。

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对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仅答复：“经查，

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但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1 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被举报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既未进行调查，也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原因，仅告知不予立案，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给予纠正，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一）举报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件，称“本人在淘宝天猫店铺购买一双儿童运动鞋，收到的商品无产品执行标准，无产品信息，涉嫌冒充合格品进行销售，同时随货包裹当中放置了好评返现卡，违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且商家涉嫌异地经营，请求依法查处，处罚，奖励举报人。”当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线索予以案源登记。

2025 年 8 月 15 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该线索延长核查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二）举报件核查情况

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地经营，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办理变更登记。

被举报人现场确认被举报订单为被举报人销售，确认有放评价返现卡，否认合格证未标厂名厂址等信息，否认放入好评返现卡。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库存同款鞋子，发现评价返现卡1张，合格证1张，未发现评价返现卡上有要求好评才返现的词句，合格证上有标明执行标准、厂名、厂址，被举报人提供了订单交易记录、合格证、评价返现卡、生产商营业执照、进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被举报商家表示，其开展的是评价有礼活动，旨在通过售后意见收集，了解消费者真实体验，以进一步优化产品和服务。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需要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立案条件，2025年9月4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5年9月4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

自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296次、举报251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常理，明显超过正常的消费需求，显然不属于为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申请

人的行为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规定》（泉市监规〔2023〕9号）第四点“（八）投诉举报的数量、信访数量、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数量有明显异常的”对恶意举报的认定，其举报内容不属于“合法权益遭受侵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经核查后作出的决定和答复，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事项，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没有依据，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请求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件，申请人称：“本人在淘宝天猫店铺购买一双儿童运动鞋，收到的商品无产品执行标准，无产品信息，涉嫌冒充合格品进行销售，同时随货包裹当中放置了好评返现卡，违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且商家涉嫌异地经营，请求依法查处，处罚，奖励举报人。”

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地经营，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办理变更登记。

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该线索延长核查期限至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该不予立案决定，遂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举报材料、有关事项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对象经营资质材料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是在职权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泉州市丰泽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是在程序方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申请人举报，经依法延长核查期限，后于2025年9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程序合法。

三是在事实方面。1.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涉嫌异地经营的问题。被申请人经核查该情况属实后认定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被举报人办理变更登记，并无不妥。2. 针对申请人举报案涉产品“儿童运动鞋”无产品执行标准、无产品信息，被举报人涉嫌不正当竞争问题。根据在案的现场检查记录及产品销售页面、合格证截图等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涉案产品信息完整标注于随货附带的纸质合格证上，明确标注了等级、品名、产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举报人随货放置的“评价返现卡”背面是“售后登记卡”，旨在通过收集售后意见，了解消费者的真实体验，以优化产品和服务，并未发现卡上有“好评才能返现”的字眼，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无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

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陈泽峰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附) 本案引用的部分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 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三) 属于本部门管辖;
- (四)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